

证券代码：837986 证券简称：金锁安防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 |
|--------------------|--|
| 第二条 |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
| 第三条 |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
| 第四条 |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 |
| 第五条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六条 |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
| 第七条 | <p>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p> <p>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p> <p>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第八条 |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 第九条 | <p>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p> <p>(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三)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和复印件；</p> <p>(四)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p> <p>(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六)其他重要资料。</p> |
| 第十条 |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十一条 |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p> <p>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p> <p>(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p> |

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三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四条 经办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五条 经办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及时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十七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若发现被担保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和经办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对外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修订，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